汉口学院文件

汉口学院行字〔2023〕14号　　签发人：罗爱平

汉口学院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学生创新能力，鼓励学生从事科学研究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促进我校学生科研活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结合我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科研训练管理委员会，根据学生年度申报的项目按学科或专业类别组成不同的学科小组，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结项等管理工作。学生科研训练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科研处办公室，负责制定我校学生科研训

练活动总体思路与规划并组织实施；各院（部）具体负责学生的科研训练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学习成绩良好，积极要求进步的我校全日制在读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学生科研项目可由学生独立或组成小组（2—5人）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入校一年以上的学生，原则上不接受大一新生和毕业年级学生申请。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同时承担科研活动项目的总数不得超过1个，同时参与在研科研项目的总数不得超过2个。

第六条　未完成上年度科研任务的学生不得申报本年度科研项目。

第七条　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必须有1位指导教师。

第四章　申请范围和类别

第八条　学生申报的科研项目，必须与学校的育人目标和当前经济、社会科技发展密切相关，具备一定的学术性和学科研究意义；鼓励学生利用所学专业知识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九条　申报项目的类别分为自然科学类项目(A类)和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B类)。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请立项的学生需逐项填写《汉口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并阐明研究项目的意义、主要内容、研究基础、研究计划、现有条件、所需时间、经费预算等内容提交至各学院。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对项目的意义、科研的条件、项目的前瞻性、可行性提出具体的意见，指导项目组开展项目研究并填写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各学院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拟推荐的项目经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科研处根据学院推荐意见，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评选出科学性、创新性较强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批准立项。

第十三条　审批立项的项目将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对申请经费有特殊需求的项目，须由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报科研处后另行决定。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十四条　大学生科研训练活动经费从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专项经费中支出，由科研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可以跨年度使用；如发现有经费使用不当、项目组未开展或很少开展活动、成员不遵守有关规定等现象，科研处有权对该项目组实施警告、停止经费使用直至撤销该项目等措施，以保证学生科研活动的有序进行。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各项经费开支，均须凭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的正式发票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给指导老师签字审批，学院审核后统一交到科研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主要用于资料、文具、复印、材料费、会议、调研、差旅、论文发表费等，其中交通费、住宿费不得超出项目经费总额的25%。

第十七条 科研训练项目完成，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提交结项材料给学院，学院审核后统一报送科研处办理项目结项报销手续。

第七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原则上要求一年至两年完成。所有项目要按期结项。因故需要延期的项目，必须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6个月；未按期结项或终止的项目，停止拨付剩余经费，且取消以后的立项资格。资助项目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进行时，项目负责人应写出详细的书面报告并及时上报科研处，同时必须将使用研究经费购买的资料、材料等物品全部上交。项目启动时间为每年9月。

第十九条 学生科研训练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认真填写项目中期进度检查表，各学院

应对研究进度和工作任务进行有效指导与监督，并定期向科研处汇报学生科研训练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科研处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条 项目按计划完成后，由科研处组织专家小组，对项目进行结题评审。获得资助项目在建设期内须至少完成以下四项成果中的一项方可结题：①参加《汉口学院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分类一览表》中的学科竞赛并获省级以上奖项；②申请获得各类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一项以上；③正式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一篇以上，并在文中注明汉口学院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资助；④公开发表艺术作品一件以上。以上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均必须为汉口学院。

第八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组成员，可以根据其参与研究的项目的结项证书，向教务处申请实践课程模块奖励学分。

第二十二条 参加学生科研训练项目工作的指导教师按其指导工作量计入科研工作量，指导老师每指导一项学生项目，待顺利结项后统一按 16 个学时计算。每个指导教师每年度累计指导项目数不得超过 2 个。

第二十三条 学院将对学生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结果将直接决定下一阶段科研经费的继续投入情况。对无故

未能按计划开展科研活动、完成研究项目的，经核实后将视其情况缓拨、停拨科研经费，直至撤销该项目。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汉口学院

2023年3月16日

主题词：科研训练项目　管理办法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录入：科研处　校对：李勇　　（共印5份）